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洁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环保技术与设备研发新建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6,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2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0.00万股，每股面

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22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120.4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7,749.21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371.19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6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前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	35,022.00	35,022.00
2	环保技术与设备研发新建项目	5,000.00	5,000.00
3	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022.00	50,022.00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老港暂存污泥库区污泥处理处置服务污泥处理服务标段的固定资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及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老港暂存污泥库区污泥处理处置服务污泥处理服务标段的固定资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老港暂存污泥库区污泥处理处置服务污泥处理服务标段的固定资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预算、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人民币 9,0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预计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1	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 扩建项目	37,100.00	37,100.00	2023 年 12 月
2	环保技术与设备研发新建项目	2,922.00	2,922.00	2023 年 12 月
3	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22.00	50,022.00	/
4	老港暂存污泥库区污泥处理处置 服务标段固定资产项目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超募资金项目小计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60,022.00	60,022.00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环保技术与设备研发新建项目”，上述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A	累计投入募集资 金金额 B	已签订合同 待支付募集 资金金额 C	预计节余募集 资金金额 D=A-B-C
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	37,100.00	19,337.23	5,953.35	11,809.42

技术装备扩建项目				
环保技术与设备研发新建项目	2,922.00	1,603.05	574.24	744.72
合计	40,022.00	20,940.27	6,527.58	12,554.14

注：1、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 C 项包含待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金额；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秉承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公司近年来不断优化生产系统，加强技术改造，持续提升核心部件生产制造的工艺水平，部分产品线已实现制造工艺升级，大幅提高生产效率，满足产能需求，同时降低了部分新设备的采购支出。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环保技术与设备研发新建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促进业务发展，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1、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内节余募集资金中的 6,000 万元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其他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进行专户管理，后续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新建项目、在建项目的资金支出。

3、公司将按要求注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环保技术与设备研发新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环保技术与设备研发新建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环保技术与设备研发新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环保技术与设备研发新建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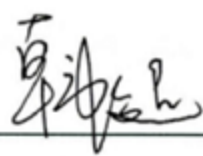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环保技术与设备研发新建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超



李文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